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范冬兴先生、姚洋先生2人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炳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徐卫东先生、董顺忠先生、杨永新先生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三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范冬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生，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设计研发工程师、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中试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电力产品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范冬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范冬兴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冬兴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姚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2006年7月毕业于河北农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销售、产品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产品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车载产品线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刘炳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生，2010年7月毕业于河北工程技术高等专科学校，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17年3月考取河北工业大学(函授)，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2月8月，任职于石家庄通合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普通工人、调试员、班组长；2012

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公司班组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IE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计划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炳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刘炳仕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炳仕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监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